



● 新课标 · 高中同步 · 鼎尖学案（个性化学案）

新课标

教材教案、教辅教案、习题教案

鼎尖 思想 政治 教 案

必修 2

人教版



丛书主编：严治理 黄俊葵
马擒虎 刘芳芳

● 新课标 · 高中同步 · 鼎尖教案（通用型教案）

延边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鼎尖教案·思想政治·2: 必修/刘洪收, 杨会丽主编.
延吉: 延边教育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5437-7375-2

I. 鼎… II. ①刘… ②杨… III. 政治课—教案（教育）—
高中 IV. G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4206 号

- 本册主编:** 刘洪收 杨会丽
 编 著: 孙国良 李艳蕾 张法曾 付玉珍
王 武 于天伟 王吉红
 责任编辑: 南昌松
 法律顾问: 北京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与 人教版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同步
《鼎尖教案》思想政治 必修 2

出版发行: 延边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363 号 (133000)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 4 号楼 A1 座 1003 (100080)
网 址: <http://www.topedu.org>
电 话: 0433-2913975 010-82608550
传 真: 0433-2913971 010-82608856
排 版: 北京鼎尖雷射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6 开本
印 张: 20.25
字 数: 78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37-7375-2
定 价: 40.5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11

我们提供的
不仅是传统的教案
还有
实现教学模式多样化的系统方法

我们提供的
不仅是不同思路的教学模式
还有
为实现这些思路而搭建的
一个动态开放的平台

在这个平台上
你尽可以
自由释放自己的教学思想、智慧与个性
组合适合自己的教学模式

而这一切
正是我们
对新课程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回应
体现着我们
对人民教师的
充分尊重和终极关怀

国家新课程改革的教学观，强调教学目标的全面性和具体化，强调学习方式、教学活动方式的多样化，强调学习的选择性。要适应新课程教学改革的要求，提倡自主、探索与合作的学习方式，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主动地、富有个性和创造性地学习，就必须坚持教学模式的多样化。

教学模式的多样化是新课程实施的重要途径，也为教学模式的多样化研究提供了有利的理论和实践环境。教学模式的多样化，要求教师必须在准确把握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师生情况、运用条件和评价体系特点的前提下，利用和发挥自身特长、体现自身特色，采用相应的教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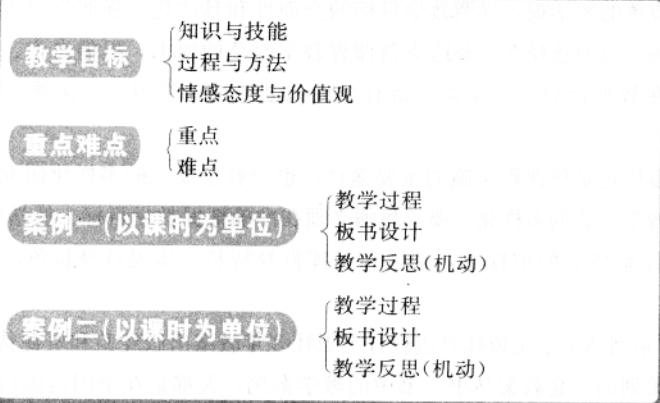
《鼎尖教案》系列丛书，是依托延边教育出版社多年教案出版经验和资源优势，由近百名教辅研究专家精心策划的一套教案丛书。书中的教学案例，大都是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集的优秀作品，是全国一线特高级教师经验智慧的结晶，代表着当前教学改革方向和最高水平，堪称精品。

丛书以“教学模式多样化”为基本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克服了以往教案类产品无法解决的教学模式单一的问题，对于推进新课程改革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是广大教师教学的参考和帮手，其主要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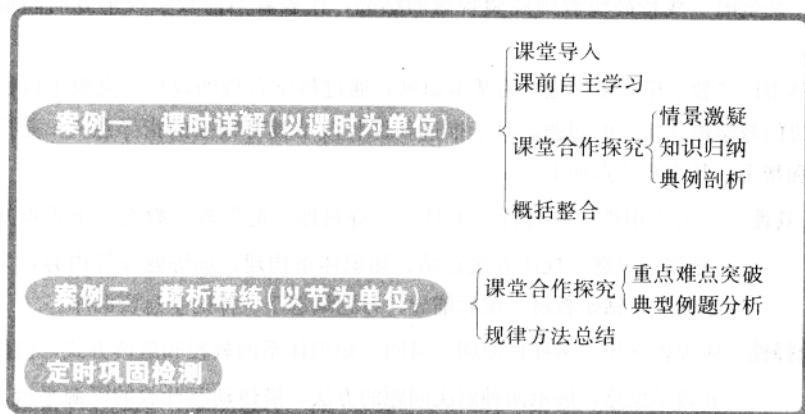
- **工具性** 突出实用性、系统性、工具性、资料性，汇集教学教案、重难点知识讲解、类题（题型）讲解、规律方法总结、知识体系构建、训练题库等内容，为教师提供融课堂教学、钻研教材、课后辅导、习题编选于一体的全息资源库。
- **选择性** 体现教学模式多样化原则，对同一知识体系的教授和解读方式，提供两种教学形式和教学思路，展示两种解决问题的方法，搭建动态开放的资源平台。教师可根据学生特点和学习习惯自由选择组合，形成多种教学模式。
- **系统性** 创新教案编写模式，内容包括教材教案、教辅教案、习题教案三个板块，为教师提供教学模式多样化的全方位系统解决之道，教师得到的不仅是新授课的教案，更有复习课、训练讲评等内容的教案。同时注重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的配套互补功能，同步推出配套学案，方便教师教学。

教学模式开发和应用的过程，是一个随着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不断发展的双向的动态的过程，在探索教学模式多样化的过程中，按照“学习—实践—评价—创新—构建”的思路，我们将不断探索和创新更多的教学模式。同时感谢在本书编写和教案征集中，为我们提供帮助和支持的广大教师，也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够参与进来，与我们共同探索实现教学模式多样化的思路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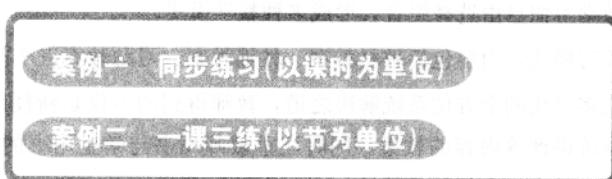
教材 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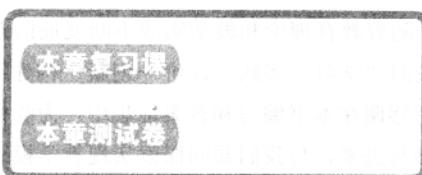
教辅 教案



习题 教案



章末



本书编写体例表解

主要栏目名称		栏目设计功能	栏目使用建议
教材教案	〔教学目标〕	〔知识与技能〕	学生课前自主完成
		〔过程与方法〕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重点难点〕	〔重点〕	
		〔难点〕	
	案例一 (以课时为单位)	〔教学过程〕	
		〔板书设计〕	
		〔教学反思〕(机动)	
	案例二 (以课时为单位)	〔教学过程〕	教师可根据自己的授课模式,自主选择一种教学案例,师生互动课堂完成
		〔板书设计〕	
		〔教学反思〕(机动)	
教辅教案	案例一 课时详解 (以课时为单位)	〔课堂导入〕	学生课前自主预习
		〔课前自主学习〕	学生课前自主完成
		〔课堂合作探究〕	教师可根据自己的授课模式,自主选择一种教学案例,师生互动课堂完成
		〔情景激疑〕	
		〔知识归纳〕	
		〔典例剖析〕	
		〔概括整合〕	
	案例二 精析精练 (以节为单位)	〔课堂合作探究〕	
		〔重点难点突破〕	
		〔典型例题分析〕	
		〔规律方法总结〕	
		〔定时巩固检测〕	教师可安排学生课堂集中检测和学生课后自主完成相结合
习题教案	案例一 同步练习(以课时为单位)	用习题让学生对本课时所学知识进行检测	教师可安排学生课堂集中检测和学生课后自主完成相结合
	案例二 一课三练(以节为单位)	将习题划分为“基础巩固——能力升级——拓展探究”,让学生对本节所学知识分层次进行检测	
章末	〔本章复习课〕	通过例题分析导入、归纳总结知识规律或解题方法,提高解题能力	教师指导学生对本章内容进行回顾
	〔本章测试卷〕	以测试卷的形式对本章学习效果进行检测	教师安排学生课堂集中检测;或者学生课后自主完成



CONTENTS 目录

○ 第一单元 公民的政治生活—— 1	
第一课 生活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共3课时)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1)
第1课时 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1)
案例(一) (1)	
案例(二) (2)	
第2课时 政治权利与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准则	(5)
案例(一) (5)	
案例(二) (7)	
第3课时 政治生活:积极参与 重在实践	(10)
案例(一) (10)	
案例(二) (11)	
第二教案 教辅教案	(12)
案例(一) 课时详解	(12)
第1课时 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12)
第2课时 政治权利与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准则	(16)
第3课时 政治生活:积极参与 重在实践	(20)
案例(二) 精析精练	(22)
定时巩固检测	(25)
第三教案 习题教案	(28)
案例(一) 同步练习	(28)
第1课时 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28)
第2课时 政治权利与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准则	(29)
第3课时 政治生活:积极参与 重在实践	(30)
案例(二) 一课三练	(32)
第二课 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共4课时)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34)
第1课时 民主选举:投出理性一票	(34)
案例(一) (35)	
案例(二) (37)	

第2课时 民主决策:作出最佳选择	(38)
案例(一) (38)	
案例(二) (40)	
第3课时 民主管理:共创幸福生活	(42)
案例(一) (42)	
案例(二) (43)	
第4课时 民主监督:守望公共家园	(44)
案例(一) (44)	
案例(二) (45)	
第二教案 教辅教案	(46)
案例(一) 课时详解	(46)
第1课时 民主选举:投出理性一票	(46)
第2课时 民主决策:作出最佳选择	(48)
第3课时 民主管理:共创幸福生活	(50)
第4课时 民主监督:守望公共家园	(52)
案例(二) 精析精练	(53)
定时巩固检测	(57)
第三教案 习题教案	(63)
案例(一) 同步练习	(63)
第1课时 民主选举:投出理性一票	(63)
第2课时 民主决策:作出最佳选择	(64)
第3课时 民主管理:共创幸福生活	(65)
第4课时 民主监督:守望公共家园	(66)
案例(二) 一课三练	(68)
单元复习课	(70)
单元测试卷(一)	(72)
单元测试卷(二)	(76)

○ 第二单元 为人民服务的政府

80

第三课 我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共2课时)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80)
第1课时 政府的职能:管理与服务	(80)
案例(一) (80)	
案例(二) (82)	
第2课时 政府的责任:对人民负责	(84)
案例(一) (84)	
案例(二) (85)	
第二教案 教辅教案	(86)
案例(一) 课时详解	(86)



目录 CONTENTS



第1课时 政府的职能:管理与服务 (86)		第2课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36)
第2课时 政府的责任;对人民负责 (89)		案例(一) (137)
案例(二) 精析精练 (92)		案例(二) (138)
定时巩固检测 (94)		第二教案 教辅教案 (141)
第三教案 习题教案 (97)	案例(一) 课时详解 (141)	
案例(一) 同步练习 (97)	第1课时 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权力机关 (141)	
第1课时 政府的职能:管理与服务 (97)	第2课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43)	
第2课时 政府的责任;对人民负责 (98)	案例(二) 精析精练 (146)	
案例(二) 一课三练 (101)	定时巩固检测 (148)	
第四课 我国政府受人民的监督(共2课时) (102)	第三教案 习题教案 (152)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102)	案例(一) 同步练习 (152)	
第1课时 政府的权力:依法行使 (102)	第1课时 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权力机关 (152)	
案例(一) (103)	第2课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53)	
案例(二) (104)	案例(二) 一课三练 (154)	
第2课时 权力的行使;需要监督 (105)	第六课 我国的政党制度(共3课时) (157)	
案例(一) (105)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157)	
案例(二) (107)	第1课时 中国共产党执政;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157)	
第二教案 教辅教案 (108)	案例(一) (157)	
案例(一) 课时详解 (108)	案例(二) (158)	
第1课时 政府的权力:依法行使 (108)	第2课时 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 (160)	
第2课时 权力的行使;需要监督 (111)	案例(一) (160)	
案例(二) 精析精练 (113)	案例(二) (162)	
定时巩固检测 (116)	第3课时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163)	
第三教案 习题教案 (120)	案例(一) (164)	
案例(一) 同步练习 (120)	案例(二) (165)	
第1课时 政府的权力:依法行使 (120)	第二教案 教辅教案 (167)	
第2课时 权力的行使;需要监督 (121)	案例(一) 课时详解 (167)	
案例(二) 一课三练 (123)	第1课时 中国共产党执政;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167)	
单元复习课 (125)	第2课时 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 (169)	
单元测试卷(一) (126)	第3课时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171)	
单元测试卷(二) (130)	案例(二) 精析精练 (174)	
○ 第三单元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84		
第五课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2课时) (134)	定时巩固检测 (178)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134)		
第1课时 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权力机关 (134)		
案例(一) (134)		
案例(二) (135)		



CONTENTS 目录

第三教案 习题教案	(182)
案例(一) 同步练习	(182)
第1课时 中国共产党执政: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182)
第2课时 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	(183)
第3课时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184)
案例(二) 一课三练	(185)
第七课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宗教政策	
(共3课时)	(188)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188)
第1课时 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平等、团结、共同繁荣	(188)
案例(一)	(188)
案例(二)	(190)
第2课时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合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	(191)
案例(一)	(191)
案例(二)	(193)
第3课时 我国的宗教政策	(195)
案例(一)	(195)
案例(二)	(196)
第二教案 教辅教案	(198)
案例(一) 课时详解	(198)
第1课时 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平等、团结、共同繁荣	(198)
第2课时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合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	(201)
第3课时 我国的宗教政策	(203)
案例(二) 精析精练	(206)
定时巩固检测	(210)
第三教案 习题教案	(213)
案例(一) 同步练习	(213)
第1课时 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平等、团结、共同繁荣	(213)
第2课时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合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	(215)
第3课时 我国的宗教政策	(216)
案例(二) 一课三练	(217)
单元复习课	(219)
单元测试卷(一)	(222)
单元测试卷(二)	(226)
○第四单元 当代国际社会 226	
第八课 走进国际社会(共2课时)	(230)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230)
第1课时 国际社会的主要成员: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	(230)
案例(一)	(230)
案例(二)	(232)
第2课时 国际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国家利益	(234)
案例(一)	(234)
案例(二)	(235)
第二教案 教辅教案	(237)
案例(一) 课时详解	(237)
第1课时 国际社会的主要成员: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	(237)
第2课时 国际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国家利益	(239)
案例(二) 精析精练	(242)
定时巩固检测	(245)
第三教案 习题教案	(248)
案例(一) 同步练习	(248)
第1课时 国际社会的主要成员: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	(248)
第2课时 国际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国家利益	(250)
案例(二) 一课三练	(251)
第九课 维护世界和平 促进共同发展(共3课时)	(254)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254)
第1课时 和平与发展:时代的主题	(254)
案例(一)	(254)
案例(二)	(256)
第2课时 世界多极化:不可逆转	(257)
案例(一)	(258)
案例(二)	(259)
第3课时 我国外交政策的宗旨:维护世界和平 促进共同发展	(261)
案例(一)	(261)
案例(二)	(263)



目录 CONTENTS



第二教案 教辅教案	(265)
案例(一) 课时详解	(265)
第1课时 和平与发展;时代的主题	(265)
第2课时 世界多极化;不可逆转	(267)
第3课时 我国外交政策的宗旨;维护世界和平 促进共同发展	(269)
案例(二) 精析精练	(271)
定时巩固检测	(275)
第三教案 习题教案	(279)
案例(一) 同步练习	(279)
第1课时 和平与发展;时代的主题	(279)
第2课时 世界多极化;不可逆转	(280)
第3课时 我国外交政策的宗旨;维护世界和平 促进共同发展	(281)
案例(二) 一课三练	(282)
单元复习课	(285)
单元测试卷(一)	(286)
单元测试卷(二)	(290)

○ 模块综合能力测试

295

附录 个性化化学案模式说明

选择您需要的“学案”模式	(299)
个性化化学案一	(301)
个性化化学案二	(309)



第一单元 公民的政治生活

第一课 生活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共3课时)

第一教案

教材教案

第1课时 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教学 目标

知识与技能

- 识记国家的含义及其本质属性、我国的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
- 理解人民民主专政的广泛性和真实性特点。

过程与方法

- 列举人民民主广泛性和真实性的事例，感悟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 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探究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通过对我国国家性质的学习，提高对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要性的认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

重点 难点

重点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人民民主的广泛性、真实性。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意义。

难点

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案例 (一)

教学 设计

导入设计

热点导入

多媒体展示视频材料

[课件](一)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二)据《法制日报》报道，曾伙同他人制造了震惊社会的潮州“9·19”当众持枪扫射群众案，5年持枪杀害5人，勒索钱财24万的原郑煌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骨干分子周延樊，被潮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并执行枪决。

经法院审理查明，现年33岁的周延樊，自1995年以来，参与故意杀人3次，共同致4人死亡，3人受伤；参与故意伤害1次，共同致1人死亡；敲诈勒索7次，数额共计24万元；非法持有“五四”式手枪2支。法院认为，周的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依法判处死刑。

[问题]胡主席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那为什么又要判处周延樊死刑？带着这个问题我们开始今天的讲课：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推进新课

【引入新课】

【板书】一、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课件投放两个视频材料：一是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二是

农民工人大代表收集农民工意见。

探究与共享：视频内容反映我国国家政权发生了怎样的根本性变化，人大代表的选举活动说明我国民主的特点是什么？

[教师]国家政权从掌握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手中，并为其服务，转变为掌握在人民手中，为广大人民服务。

【板书】二、广泛、真实的民主

【板书】(一)国家的基本知识

【板书】1. 国家的含义

从本质上讲，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阶级性是国家的根本属性。

请同学们阅读教材第5页“专家点评”，了解国家性质的有关常识。

【板书】2. 国家的类型

根据国家性质不同，可分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

【板书】3. 我国的国家性质

[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明确规定。

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社会各阶级、阶层在我国社会中的不同地位和相互关系。请大家思考讨论这个问题，并总结我国政权的特点。

[总结](学生讨论后)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阶级基础是工农联盟。最大特点在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掌握政权，享有民主，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因此，政权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当家作主主要体现在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上。



[板书](二)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

[问题]请同学们看教材第5页至第6页,看看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表现在哪里?分别是什么意思?

[总结]1.人民民主的广泛性,一是表现在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二是表现在民主主体的广泛性。我国现阶段享有民主权利的主体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2.人民民主的真实性,一是表现在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有制度、法律和物质的保障;二是表现在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民的利益得到日益充分的实现。

3.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民民主真实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同学们看教材第6页“人权材料”,举例说明建国后我国人权保护取得显著成就,人权只能是具体的、相对的。

[板书](三)我国政府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观点

- 1.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得到保障;
- 2.公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得到保障;
- 3.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保障。

[板书](四)人民民主专政的专政职能

[问题]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中,除了对人民实行民主的职能外,还具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的职能。请大家思考为什么要保留专政职能?

[总结]保护人民民主权利不受侵犯,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板书](五)民主与专政

[板书]1.民主及其阶级性。

[问题]同学们看教材第6页民主的含义,思考:应该怎样理解民主的含义及其阶级性?

[总结]首先,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是同专制独裁制度相对立的。其次,民主具有阶级性,它的平等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共同管理国家,都是在一定阶级范围内的,是在统治阶级内部进行的,只能是适用于统治阶级,而不能适用于被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主要是依靠暴力进行专政。

[板书]2.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

同学们可以看课本第6—7页,思考我国的民主与专政,在什么地方互相区别、互相对立?在什么地方相辅相成、互为前提?并运用这一道理评析观点一、二。

[总结]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对统治阶级实行民主,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是国家政权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在这一点上,一切民主国家是一样的,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统一,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只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真正实现了大多数人的统治,其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观点一看到它们的相同点,观点二只看到它们的不同点,都是片面的。

[板书]三、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请同学们阅读教材第7页,思考下列问题:为什么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现阶段如何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板书]1.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性

(1)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四项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已被写入我国宪法。

(2)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民主,才能调动亿万人民群众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坚持对敌对势力的专政,打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才能保障人民民主,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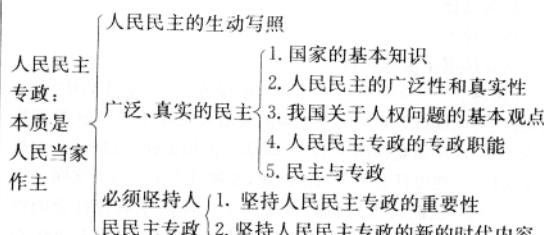
[板书]2.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新的时代内容

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依法治国;强化为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建设服务的政府职能;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改善民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课堂小结

本节内容讲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的有关知识,知道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其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我国的人民民主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是真正的多数人的统治,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板书设计



案例(二)

教学设计

导入新课

[引用资源]

[课件]教材第4页镜头一、二、三

思考并回答“探究与共享”两个问题。

(目的:使学生明确感悟我国国家性质的变化,通过分析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体现我国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

[板书]一、广泛、真实的民主

1.国家的本质

从本质上讲: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

治的工具。阶级性是国家的根本属性。

2.国家的性质

[解析]国家性质即国体,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具体地讲,就是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不同,因此,国家的性质不是由他们共同决定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阶级性质决定的”。

[设问]按照国家性质划分,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共有哪些类型的国家?

(目的:让学生把国家划分为四种类型——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并能区分前三种类

型的国家属于剥削阶级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是由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

[自学导读]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什么呢?阅读教材第5页中我国宪法的规定。

3. 我国的国家性质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4. 民主与专政

[自学导读]我国的国家性质中出现了两个名词:民主和专政,阅读教材第6页民主和专政的含义。

民主是指在一定阶级范围内,按照平等的原则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事务的国家制度。

专政:主要依靠暴力实行的统治。

[设问]

“在一定阶级范围内”是指什么阶级范围?

民主的特征是什么?

是否任何国家都具有专政的职能?

民主和专政有何关系?

(目的:通过思考讨论以上问题,使学生明确“在一定阶级范围内”是指统治阶级范围,民主总是属于统治阶级的,鲜明的阶级性是民主的特征,任何国家都具有专政职能是由国家的本质特征决定的,民主与专政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解析]从民主的含义中,我们可以看到,民主实质上是一种对国家进行管理的制度。在阶级社会里,管理国家的权力,从来就是统治阶级的事,被统治阶级是不可能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的。哪个阶级真正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就表明哪个阶级在国家的阶级关系中处于统治地位。所以,民主总是属于统治阶级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世界上不存在超阶级的民主,我们说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就是从这个角度上说的。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凭借国家力量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工具。因此,国家的这种本质特征,决定了任何国家都具有专政职能,都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

民主与专政是辩证的统一,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民主与专政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民主只适用于统治阶级内部,专政则适用于被统治阶级;另一方面,民主与专政相辅相成、互为前提。民主是专政的基础,专政是民主的保障。

5.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

[补充]民主与专制。

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即“民主制”。国家制度有不同类型,其两极是民主制和独裁或专制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与专制,是截然对立、截然相反的两种统治形式。“民主”,是指“多数人”的统治,是按照“平等”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这里的“多数人”和“平等”是指统治阶级内部的“多数人”和“平等”,即在一定阶级范围内,不是针对全体人员而言,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是少数个别人说了算,是专制、独裁统治。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民主的统治形式比起专制的统治形式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民主是对专制的否定和进步。

[设问]四种类型的国家哪些是民主制国家?

(目的:区分民主制国家和专制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是专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是民主制国家。)

[设问]我国的国家性质即人民民主专政与资本主义的国家

性质有何不同?完成下列表格。

(目的:通过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主体、专政对象、民主与专政的范围进行比较,让学生自己归纳总结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大特点。)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和专政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
民主主体	资产阶级	人民
专政对象	无产阶级	少数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
民主与专政的范围	享有民主的是少数人,大多数人是被专政的对象	大多数人享有民主,被专政的只是少数人

(1)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和本质

[归纳]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少数敌人实行专政;资本主义的国家性质是对少数资产阶级实行民主,对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专政,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所以说,与资产阶级专政相比,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大特点也是优点,就在于它与剥削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不同,对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2) 新型的民主

[设问]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表现有哪些?或者说,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是什么?

(目的:让学生对新型民主的特点进行思考。)

[解析]其一,民主具有广泛性。

民主主体包括全体人民。据统计,我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占18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99.97%,这个数字,有力地说明了我国政权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的广泛性。

我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民主权利有:政治权利、公民个人权利、劳动和社会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宗教信仰权利等五个方面。我国公民享有这样广泛的权利,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标志。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公民的民主权利还将更加丰富和充实,具有更深更广的范围。我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民主自由权利有:政治权利、经济、文化权利等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

其二,民主具有真实性。

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有制度、法律和物质上的保障。

[设问]请同学们阅读教材第6页楷体字列举的材料,并根据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分别举例说明: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是怎样受到制度、法律和物质的保障的?

(目的:学生引用现实生活中所了解的实例说明我国人民民主的真实性,并可以和资本主义国家公民权利实现的虚伪性实例进行对比。)

[补充]制度保障:主要表现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和公民享有广泛民主权利的根本的制度保障。此外,我国还有各种基层民主制度,如在企业单位普遍建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城镇的居民委员会、农村的村民委员会等。人民群众可以通过这些基层民主组织行使自己管理社会事务的

权力。

法律保障:表现在我国至今已制定了有关公民政治权利的法律、法规一千多件。使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实现有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如《选举法》、《合同法》、《婚姻法》等。

物质保障:例如,公民选举所需经费均由政府开支;在选举期间,国家掌握的报刊、电视、广播等设施都为选举活动服务;等等。并且,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这种物质上的保障还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表现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广大人民的利益得到日益充分的实现。

其三,尊重和保障人权。

[活动设计]根据课本第6页材料要求,布置学生课前查找关于我国尊重、保障人权的资料,对比新旧中国的变化,结合近年来我国人权事业取得显著进步的事实,针对近几年来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对我国的人权的指责,开展一次主题为“事实胜于雄辩”的演讲比赛。(可利用课外时间)

(目的:通过对我国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取得成就的了解,学生可以切实体会到人民民主的真实性。课本提供了我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观点,展示了新旧社会人民天壤之别的两种生活状态,学生可以结合自己所了解我国在人权方面取得进步的事例,说明人权是具体的、相对的,不是抽象的、绝对的。)

〔引用资源〕视频 2007 年美国的人权记录

一、关于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美国暴力犯罪升级,严重危及人民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二、关于执法侵犯:美国执法部门滥用职权,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

三、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美国公民享有个人自由和权利正在逐步缩小。

四、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美国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

2008年4月21日上午,北京人权论坛在京开幕。本次论坛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主办,主题为“发展安全与人权”。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罗豪才在开幕式上致辞。罗豪才表示:30年来中国不但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而且在人权建设方面也实现了巨大的进步。

罗豪才说“中国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中国法制领域的人权保障不断完善,我们从一个很低的起点出发,建立起了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框架”。“长期以来中国坚持贯彻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自主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

[归纳]由此可见,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一种新型的民主制度,这种制度的“新”首先就在于民主的广泛性,是大多数人的民主,其次是民主的真实性,是有法律、制度和物质的保证。

(3)新型的专政

〔设问〕新型的专政“新”在哪里?

(目的:明确新型专政是指在最广大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同时,对极少数人实行专政,专政的对象占社会总人口的极少数,并且将愈来愈少。)

[解析]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专政的职能,人民民主专政也不例外。人民民主专政是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

[设问]这里的“敌人”具体指什么人?请举例说明。我国目前还存在阶级斗争吗?

(目的:其一,通过具体的例子,明确现阶段我国专政的对象包括破坏、颠覆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各类危害社会治安和秩序的犯罪分子;其二,明确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阶级斗争已不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是广大人民同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阶级的斗争。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

〔引用资源〕拉萨“3·14”打砸抢烧事件

2008年3月14日,一群不法分子在拉萨市区的主要路段实施打砸抢烧,为了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组织、公安、武警,对在拉萨街头十分猖狂地进行打砸的不法分子依法打击,迅速平息了事态,维护了社会稳定,维护了国家法制,维护了西藏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

2008年3月5日,山西洪洞“12·5”特大矿难案的6名公职人员以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8年。

(4)人民民主专政体现了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

[解析]从概念上直接体现了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坚持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另一方面,也绝不能忽视对少数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的特点,这是资本主义所无法比拟的。

〔活动设计〕根据课本两个观点分组展开辩论。

观点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同其他类型的国家是一样的。

观点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同其他类型的国家是不一样的。

[解析]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属于民主制的国家制度,首先不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其次,与其他民主制国家有共同之处,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体。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有自己的特点和优点,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统一。作为新型民主,是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真正实现了大多数人的统治,民主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作为新型专政,在于它是大多数人民对极少数敌人的专政。

〔板书〕二、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自学导读〕学生阅读课本,归纳要点。

1.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立国之本

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表明,国家的强盛、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人民权利的保障、群众生活的改善和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都依赖于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已被载入我国宪法之中。

2.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

(1)发扬民主才能调动亿万人民的积极性。

只有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受到国家的切实保护,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才能调动亿万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来。

(可以请学生举例说明这一道理。)

(2)坚持专政职能才能保障人民民主和维持国家长治久安。

请同学们根据刚才所讲的教学内容,举例说明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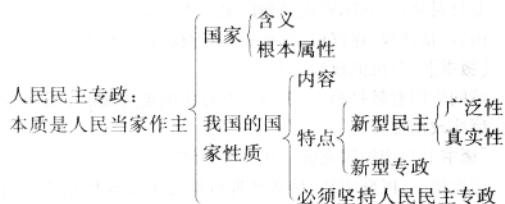
3.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在新的历史时期有了新的要求

(1)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 (2) 实行依法治国
 (3) 强化为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建设服务的政府职能
 (4) 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
 (5) 改善民主,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课堂练习] 课本第7页中“选择其中一个方面, 阐明现阶段我国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
 [小结] 略。

板书 · 设计



第2课时 政治权利与义务: 参与政治生活的准则

教学 · 目标

知识与技能

- 识记我国公民法定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我国公民法定的政治性义务。
- 理解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应该把握的原则。

过程与方法

- 联系自身实际, 感悟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利。
- 结合公民的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 说明权利和义务之间

的关系。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和义务观, 自觉履行政治性义务, 积极行使政治性权利。

重点 · 难点

重点

理解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 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

难点

理解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案例 (一)

教学 · 设计

导入设计

中国反腐败斗争在2005年取得一系列成果的基础上, 2006年正呈现出一些新动向: 更加关注人权、反腐败政策法制化、预防腐败与推进改革相结合、既打“老虎”(高官腐败)又打“苍蝇”(基层腐败)、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这五个新动向表明, 中国的反腐败战略正在发生一些符合时代要求的变化。同时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统计, 每年查办的贪污贿赂案件中有七八成靠的是人民群众举报。针对这种情况, 中央纪委会同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通过法律形式进一步保护举报人、证人、受害人的权利。

同学们,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有举报贪官污吏的权利, 这属于公民的什么权, 除此以外, 公民还享有哪些权利, 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可以吗? 带着这些问题, 开始我们的新课。

[推进新课]

[板书]一、神圣的权利 庄严的义务

[板书]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板书]1. 含义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就是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表达意愿的权利和自由。它包括: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 监督权等。

[板书]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

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举权就是公民依法享有的选举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被选举权就是公民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民主权利, 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基础和标志。

[板书]3. 政治自由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政治自由是人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方式, 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体现。

合作学习

展示两个观点, 观点一: 人们能够无拘无束, 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这就是自由。观点二: 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学生讨论后总结。

[总结] 自由是相对的, 政治自由也不例外, 世界上没有脱离法律的绝对自由, 法律是自由的体现和保障, 自由与法律是对立统一的。公民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政治自由, 只要不超出法律所允许的范围, 就不受任何非法干预。因此, 观点一错误, 观点二正确。

[板书]4. 监督权

法律依据: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含义：监督权是指公民有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

监督对象：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内容：批评权、建议权、检举权、申诉权、控告权等。

[板书]5. 公民的政治义务

请同学们看教材第9~10页，看看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应该履行哪些政治性义务。

[板书](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公民实现政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重要保证。应该自觉把个人命运和国家盛衰、民族兴亡紧密联系在一起。

[板书](2) 遵守宪法和法律

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也是公民根本的行为准则。

[板书](3)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这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保证，是公民爱国主义的具体表现，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职责。

[板书](4) 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为了保卫祖国，我们要自觉履行这个义务。

指导学生阅读教材第10页，“公民履行政治性义务，应该做些什么呢？”

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及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方面对上述做法分类。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有：①捍卫国家主权，与一切危害国家主权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②捍卫国家领土完整，坚决反对一切侵略、占领国家领土以及割让、出卖国家领土的行为。③反对任何企图西化、分化我国的行径。④捍卫国家政权，与颠覆国家政权和分裂国家政权的行为作斗争。⑤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一切民族歧视、民族分裂行为。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有：①严守国家秘密。②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为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工作任务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③发现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应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报告。④努力维护国家安定、社会稳定的政治局面。⑤同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⑥增强民族自豪感、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

[板书]二、参与政治生活 把握基本原则

同学们知道了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现实生活中应该如何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呢？

[板书]1.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含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是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适用法律。

表现：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都平等地受到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会受到法律制裁，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执法上的平等，不是指立法，不是绝对的平等。

[板书]2. 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

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二者是统一的、不可分离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应而存在，都是实现人民利益的手段和途径。公民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确保权利的实现。

对公民的要求：一方面，树立权利意识，珍惜公民权利。既要行使自己的权利，又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另一方面，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只有履行义务，才能获得相应权利。

(合作学习)

用课件展示两个观点，观点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观点二：权利与义务是完全对等的。

(学生讨论后提问)

观点一正确地揭示了权利和义务的辩证关系，坚持了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公民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确保权利的实现。

观点二是错误的，它把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绝对化了，把二者完全对立起来了，把权利和义务简单地对等会导致把履行义务作为行使权利的筹码，这就割裂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关系。

[总结]只有把权利与义务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构成一个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公民社会。我们既要强调充分尊重每位公民的权益、需求、意愿与价值，凸显公民的价值与权利，使人民群众真正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当家作主的权利，也应强调公民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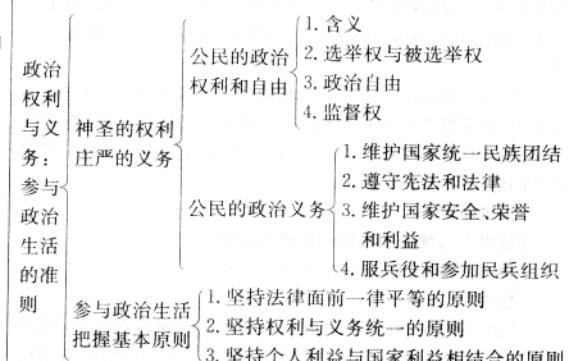
[板书]3. 坚持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三者利益关系：在我国，公民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础和保障，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必须把三种利益结合起来。

课堂小结

本节内容讲述了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有关常识。通过学习，要自觉树立权利意识和义务意识，遵循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依法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义务。

板书设计



案例（二）

教学设计

课前准备

布置学生搜集体现我国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的材料、事例、图片。

导入新课

请学生说说自己搜集的材料、事例、图片。

(目的:让学生从感性上对生活中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有所认识。)

讲授新课

[自学导读]阅读课本第8页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说说它们反映我国公民依法行使哪些政治权利、履行哪些政治性义务,并简要说明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与政治生活的关系。

(目的:一方面可以培养学生对政治权利、义务的区别和判断;另一方面,引导学生进入本框的学习。)

[板书]一、神圣的权利 庄严的义务

我们政治生活的全部内容,是以依法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为基准,说明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与政治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

1. 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公民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表达意愿的权利和自由,就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活动设计]课前布置学生分组准备有关我国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和监督权的相关材料,从含义、法律规定、意义等方面进行教学设计,补充相关事例,各组选派代表进行课堂教学,由师生共同评选最佳创意奖。

(目的:学生在初二时已系统学习过“公民的政治权利”,采取自教自学的方式一方面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热情,主动参与课堂教学,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学生巩固并灵活运用已学知识。)

[补充]我国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主要包括: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A. 含义。

选举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选举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是公民依法享有的选举人民代表和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极为庄严的政治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B. 法律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18周岁是成年与未成年人的法定界限。年满18周岁,意味着生理、智力趋于成熟,能对自己的行为负法律责任。所以,宪法赋予“18周岁以上公民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公民享有政治权利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从我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组成也反映出我国人民代表成分的广泛性。

代表中,全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代表,共有411名,占代表总数的13.76%。妇女代表为637名,比第十届提高1.09%,占代表总数的21.33%。来自一线的工人和农民代表人数高于上一届其中有23名农民工代表。这体现了我国代表成分的广泛性,也体现了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

C. 正确认识和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参与管理国家的一项最基本、最重要的政治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体现,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基础和标志。所以要珍惜这一项政治权利,应该选举那些政治素质、文化素质高,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的人作为人民代表。这样的代表,才能真正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行使国家权力,并代表人民参政议政。

[引用资源]我国人大代表进行会议表决、美国总统竞选的巨额费用、美国选民的资格限制的图片(此略)。

(2) 政治自由。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六项政治自由权利是公民关心国家大事,表达自己见解和愿望的一种民主权利,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方式,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表现。凡是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都不能享有这六项政治自由权利。

A. 言论自由。

言论自由是公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语言形式表达和宣传自己的各种思想见解的自由。我国公民的言论自由以不危害国家、社会安宁、不损害他人的人格和尊严为原则。

B. 出版自由。

出版自由,就是公民有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语言形式表达和宣传自己的各种思想见解的自由。它与言论自由的区别在于它是以出版物的形式来表达思想和见解的。

言论出版自由不是绝对的、不受限制的。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言论出版自由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正确行使。

C. 结社自由。

结社自由,就是公民有依照法律规定,为一定的宗旨而组织或者参加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这是言论自由的发展和补充。所谓结社,就是公民有依照法律规定,为一定的宗旨或目的,组织或参加某种社会团体。近几年来,我国有全国性各种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1100多个,地方性社会团体有10万多个,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从文史哲到联络友谊以及各类学科互相渗透,相互融合的社会团体体系,对我国现代化建设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D. 集会自由。

集会自由,就是公民依照法律规定聚集在一定场所,研究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发表意见或举行某种活动的自由。集会和结社都是多数人聚集在一起讨论问题,表达意愿的活动,但两者是有区别的。集会是临时性的聚集,结社是长期性的结合,并且有固定的组织、章程和制度。

E. 游行自由。

游行自由,就是公民依照法律规定持标语、旗帜等标志,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示某种庆祝、纪念或抗议、